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日 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961/03-04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十一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3)464/02-03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961/03-04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 CB(1)1961/03-04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擬備新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標明修訂標記文本；及
- 立法會 CB(1)1437/03-04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 2004 年 4 月 7 日第八次會議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標記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961/03-04(01)號文件)，以及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1)1961/03-04(02)及(03)號文件)：

- (a) 條例草案第 58(1)(b)條所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即規定上訴人接受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測試，以評定該上訴人是否達致有關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按合理預期會達致的能力水平，將予以廢除，因為上訴委員會不大可能行使此項權力。

- (b) 條例草案關於獲授權人員要求在建造工地發現的任何人士提供若干資料的第17C(1)(f)條將會修改，藉以刪除該人須提供資料以識辨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其他人士的規定。然而，該等人士須提供識辨總承建商或僱主的資料的規定仍會保留，因為此項權力對獲授權人員行使職能以執行條例草案中各項規定時甚為重要。政府當局亦認為已提供足夠保障。
- (c) 條例草案有關“上訴通知書”的第53條將會修改，以清楚述明上訴人獲准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間，應在註冊主任就覆核委員會對所述事宜的建議作出決定後，才開始計算。
- (d) 條例草案有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和沒有以證人身份出席研訊或聆訊等罪行”的第61(3)(d)條將會修改，以令其更為清晰。
- (e) 條例草案第17C(1)(e)(i)條及19(5)條亦會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 (f) 條例草案有關“規則”的第65條將需修改，因考慮到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認為將任何訂立新規則的權力授予規則委員會而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更為恰當。政府當局會在備妥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提供予助理法律顧問考慮。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政府當局

3. 助理法律顧問告知委員，由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前不久才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她需要更多時間詳細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若有需要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請委員參閱載於立法會CB(1)1961/03-04(01)號文件附錄中有關新建議的老行尊註冊安排的要點時表示，就實施新建議的目的而言，“臨時”一詞會較為可取，並將用來取代“過渡”一詞。他強調，新建議的目的，是在工會及業內商會、主要僱主及培訓機構的要求及期望之間取得平衡。這樣應可以對根據此項新建議而獲得註冊的工人的技術水平提供合理程度的保證。為使曾付出努力及時間通過技能測試或操作員測試的約11萬名工人得到公平對待，新建議應規定申請人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質素保證評核。若

新建議獲得委員普遍接納，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陳婉嫻議員轉述她接觸過的若干工會的關注時表示，工人普遍贊成採用6年作為合資格年資。不過，他們既不同意新建議內有關再修讀加長的訓練課程的需要，亦不同意以評定測試作為訓練課程的一部分，因為老行尊已掌握相關工種的純熟技能。此外，亦有關注指考慮到建造業工人正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訓練費用應盡量降低。故此，她籲請政府當局再考慮該等意見，而她的主要關注是，註冊制度的實施不應對老行尊的就業情況帶來負面影響。

6. 何鍾泰議員認同培訓的重要性，以確保建造工程的質素及安全，並對政府當局的新建議表示支持。

7.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新建議，採用6年作為老行尊的合資格年資及其他有關安排。個別委員亦表達了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及關注。雖然法案委員會不打算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個別委員可自行考慮他們會否以其個人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及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

8.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71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CB(1)1961/03-04(01)至(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若有需要再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規則”的條例草案第6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000711 - 0013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新建議有關老行尊註冊安排的細節 [立法會CB(1)1961/03-04(01)號文件的附錄]	
001319 - 00305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主席 秘書	- 委員對新建議的細節(包括課程的時間、課程費用及以評定測試作為部分訓練課程的需要)的意見及進行的商議 -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03058 - 003205	主席	結語	